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6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\_110006864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6864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06864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6864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068642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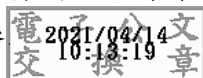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勞動部辦理「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9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依該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2792號函頒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承辦人：楊修懿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郵件：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14

